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陳宥融

視同上訴人 宋奇恩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嘉義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113年度嘉簡字第11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原審判決後，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由李雯玲變更為張美雯，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而查，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張美雯於114年9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陳宥融、視同上訴人宋奇恩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1 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乙、實體部分

03 壹、上訴人上訴意旨

04 一、上訴人陳宥融部分：

05 本件上訴人陳宥融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惟據其在於
06 準備程序時到庭及所提出之書狀，聲明及陳述如下：

07 (一)聲明：1、原判決均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
08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09 擔。

10 (二)陳述：

11 我對原審判決有異議，該案件我本人的肇事責任為三成，我
12 也是受害者之一，為什麼我要連帶賠償宋奇恩的責任，我主
13 張依照肇事責任比例分開賠償、和解。

14 (三)證據：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6 二、視同上訴人宋奇恩部分：

17 本件視同上訴人宋奇恩於準備程序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未
18 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貳、被上訴人答辯意旨

20 一、聲明：(一)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21 人負擔。

22 二、陳述：

23 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並補稱：

24 (一)上訴人陳宥融確於113年3月29日22時45分，因駕駛000-0000
25 號車輛與原審另一共同被告宋奇恩所駕駛000-0000號的車輛
26 發生交通事故後，方致使被上訴人所承保之000-0000號車輛
27 因而受損、修理。業經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履行賠償被保
28 險汽車修理費在案，並於該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53條
29 規定對於上訴人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非無理由。

30 (二)上訴人陳宥融駕駛000-0000號車輛，因未遵守行車接近路口
31 前應注意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01 之疏失，而與一審共同被告宋奇恩所駕駛之000-0000號車輛
02 發生擦撞事故後，造成共同被告宋奇恩所駕駛之000-0000號
03 自小客車遽而失控，因而撞損由被上訴人所承保靜止停放中
04 之000-0000號車輛因而車體嚴重受損。

05 (三)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此有民法185條第1項明文規
07 定。是故，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8 應確有理由。原審判決並未失當。

09 (四)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人未
11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民法273條
12 定有明文。又退步言，上訴人陳宥融主張對於原審判決提出
13 異議，上訴人主張僅願賠償被上訴人部分損害賠償金，顯無
14 理由。被上訴人當然無法接受。又被上訴人依法得對此共同
15 侵權損害賠償事件，對債務人之其中一人或全體，連帶請求
16 全部給付責任，並非無理由，上訴人依法自應對於被上訴人
17 負全部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證據：援用第一審之證據資料。

19 參、本院得心證理由

20 一、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21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2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3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次按，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25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
2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查民法
28 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2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
31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為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

01 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02 故。又因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
03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故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
04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則已經
05 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據民法第185條規定，即應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經查，本件視同上訴人宋奇恩於113年3月29日22時45分許，
0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嘉義市西區福
09 全里福義街與福全街口，未依規定減速暫時停等及讓行，因
10 而與自其右方行駛而來駛入該路口，亦未遵守行車接近路口
11 應注意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
12 由上訴人陳宥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發生擦撞事故
13 後，因宋奇恩所駕駛車輛遽而失控，乃波及適時正靜止停放
14 於該處路段，由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保
15 之訴外人連勝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導致該部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體受損嚴重。
17 嗣後該部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送南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 估價修理，修理費用合計共新臺幣（下同）359,426元（工資
19 80,710元、零件278,716元）。被上訴人悉數賠付給被保險人
20 連勝日用品有限公司後，依保險法第53條的規定，在於承保
21 理賠範圍內取得代位請求權，乃具狀起訴請求上訴人陳宥融
22 及視同上訴人宋奇恩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59,426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5 三、次查，本件前揭事實，業據被上訴人在原審提出連勝日用品
26 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車執照、嘉義市政
2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南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9 嘉義修護廠鈹噴車作業記錄表及維修費用359,426元的統一
30 發票、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000-0000號
31 車輛毀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1 交通事故調查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
02 (原審卷第9頁至第38頁、第47頁至第104頁)。又查，本件
03 上訴人陳宥融對於上揭事實，在原審於113年12月27日調解
04 程序到庭時表示無意見；另114年2月11日原審言詞辯論期
05 日，上訴人陳宥融與視同上訴人宋奇恩二人也都沒有再到庭
06 表示意見或爭執，因此，本件應堪認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前揭
07 事實，係屬真實。

08 四、本件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所承保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復費用共359,426元，
10 其中工資80,710元、零件278,716元。而查，原審就零件之
11 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7,748元，加計毋庸折
12 舊之工資80,710元，認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必要修繕
13 費用總共328,458元。因此，原審判決本件上訴人陳宥融、
14 視同上訴人宋奇恩二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已經理賠的車輛
15 修復費用328,458元。

16 五、上訴人陳宥融雖然主張在本件交通事故，伊本人的肇事責任
17 僅為三成，伊也是受害者之一，認為本件應依肇事責任比例
18 分開賠償云云。惟查，訴外人連勝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當時是靜止停放在路邊，雖然
20 在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但僅屬於一般違規，並非發生
21 本件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本件依照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2 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容顯示，
23 本件視同上訴人宋奇恩當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車(A車)沿福義街北向南駛，至事故地點，與本件上訴人
25 陳宥融所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B車)沿福全街西向東
26 行駛，發生碰撞後，宋奇恩所駕駛的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7 (A車)再與路邊停車之連勝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C車)發生碰撞，因而導致連勝日用品
29 有限公司所有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C車)車前車頭撞痕。
30 本件視同上訴人宋奇恩當時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
31 經無號誌交叉路口，不依標誌標線指示，支道車未讓幹道車

01 先行；而上訴人陳宥融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當時也
02 沒有依照規定減速慢行或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
03 全措施。因此，本件發生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是因上訴人
04 陳宥融、視同上訴人宋奇恩二人駕駛車輛顯然有疏未注意之
05 過失所導致。至於訴外人連勝日用品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容顯示，則未
08 發現肇事因素。因此，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
09 上訴人陳宥融、視同上訴人宋奇恩連帶負賠償責任。上訴人
10 陳宥融主張本件應依照肇事責任比例分開賠償云云，與民法
11 第185條第1項的規定顯然不符，故無從准許。本院其餘所持
12 的理由，與原審判決之認定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
13 第2項的規定引用原判決「四、本院之判斷(二)、(三)」(原判決
14 第3-5頁)。

15 六、綜據上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6 第191條之2以及保險法53條規定，於理賠金額範圍內，請求
17 本件上訴人陳宥融及視同上訴人宋奇恩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
18 328,458元，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
19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28,458元，及自起訴狀之繕本
20 送達最後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而將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
24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
26 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
27 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8 丙、據上論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9 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
30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02

法官 陳威憲

03

法官 呂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再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洪毅麟